

臺中市瑞峰國民小學學生轉學申請書

() 瑞峰轉證字第 號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申請人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關係	
年	班	學號		聯絡 電話	家中：
遷移新址	市	區鎮	里村		轉學 原因
	縣	鄉	鄰		
	路街	巷	號		
	段	弄	樓之		
轉入學校	市 / 縣 國小			繳驗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
申請轉出 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核 章	導師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	

轉學流程---

1. 確認孩子的戶籍已遷至欲轉入學校之學區。
2. 於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轉學申請，並填妥本表、委託書附上新戶籍的戶口名簿影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後交給導師。
3. 於辦理轉出當日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：
 - ※ 雙親監護：
 - ① 戶口名簿正本。
 - ② 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- ③ 委託書(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，務必填寫)。
 - ※ 單方監護：
 - ① 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②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4. 於轉出後三日內，持本校出具之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，前往新學校報到。